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2013 年 3 月 27 日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朱小斌律师、杨振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系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3年3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13年3月6日，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议题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3年3月27日上午9:30，本次股东大会在通知的地点广州市西湖路12号十一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黄永志先生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题。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人，共代表股份214,546,50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2.65%，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召集人。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

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官选芸_____

律 师: 朱小斌_____

律 师: 杨振国_____

2013 年 3 月 27 日